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2018 年 4 月)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作如下修订：

(修改部分以黑色标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675,28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350,562 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人数不得超过拟改选董事、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 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 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 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本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第一百六十条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采取现金优先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有可供分配利润时, 可以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拟定: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零或负值时； （3）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00%的重大投资时； （4）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或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与公司资产规模不相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本条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